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3位執行董事、3位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會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孟琰彬	49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7年2月	2017年1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負責董事會建設和管理工作，主管公司人力工作
武健	55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1991年6月	主持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主管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工作
杜進	52	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06年6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主持本公司的科研開發和技術管理工作
周劉來	55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羅琦	50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王國光	53	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02年7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郭慶良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孟焰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陳毅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執行董事

孟琰彬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加入本公司前，孟先生自1990年8月至1993年8月，擔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五室技術幹部；自1993年8月至2011年11月，歷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院辦公室主任助理、院辦公室副主任、外貿辦主任兼院辦公室副主任、外貿辦主任、院長助理兼外貿公司經理和副院長；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孟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孟先生於1990年7月，獲東北大學（原名東北工學院）機械二系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位；於2004年9月，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孟先生於1991年8月獲助理工程師資格；於2001年5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9年7月，獲得天津市專利優秀獎（移動式放射性廢水處理裝置）；於2009年9月，獲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科學技術一等獎（移動式放射性廢水處理設備）；於2011年5月，獲國務院政府頒發的特殊津貼專家資格；於2014年1月，入選天津市新型企業家培訓工程；於2015年3月，獲天津市國防工業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4月，獲天津市五一勞動獎章；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創新創業實踐導師。

武健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武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1年6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自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工程師；自1992年11月至1995年1月，擔任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生產製造部經理、工程師；自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國外經營部副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貿易部經理、高級工程師；自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赴蘇州醫學院公派學習；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再次獲得公派資格赴英國AEAT公司工作學習。自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籌備組成員；自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武先生擔任原子高科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至2017年6月擔任原子高科董事長。彼自2012年5月擔任中核高通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7年3月，彼亦擔任海得威董事長。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北京雙原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武先生於1991年6月，獲北京化工大學(原名北京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獲中核集團高新技術產業突出貢獻者「資本運作」獎；於2013年，獲國務院政府頒發的特殊津貼專家資格；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華醫學會核醫學分會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醫學會核醫學分會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同位素與輻射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副理事長。

杜進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在加入本公司前，杜先生自1986年8月至1997年5月，擔任原子能院同位素所工程師、副研究員；自1995年5月至1995年8月，赴芬蘭MAP Medical Technologies公司進修；自1996年3月至1996年9月，作為訪問學者赴日本原子能研究所同位素部工作；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擔任芬蘭MAP Medical Technologies Oy公司高級研究員；自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擔任原子能院同位素所研究員，兼任北京大學醫學部放射性藥物聯合實驗室教授。杜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之前身中國同位素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研究員、副總工程師；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此外，自2017年1月起，杜先生還兼任上海欣科醫藥董事；自2015年4月起，兼任原子高科董事。

杜先生於1986年7月獲武漢化工學院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獲芬蘭Jyvaskyla大學無機與分析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1年8月獲芬蘭Jyvaskyla大學無機與分析化學專業博士學位。杜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國防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6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資格；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中國核學會核化學與放射化學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核化學與放射化學》雜誌編輯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同位素》雜誌第五屆編輯委員會副主編；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核學會同位素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主任委員；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中華醫學會核醫學分會第十屆委員會放藥分學組副組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核醫學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自2015年7月起，擔任全國核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8)委員、放射性同位素分技術委員會(SAC/TC58/SC4)副主任委員；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第四屆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核技術產業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非執行董事

周劉來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85年7月，於原子能院情報處編輯出版室工作；1985年8月至1986年7月，參加中央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講師團赴(湖南省澱浦縣教師進修學校)工作；自1986年8月至2002年11月，歷任中核集團核工業研究生部教務處副主任、主任和研究生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常務副主任、黨委書記、核工業培訓中心副主任；自2002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核工業管理幹部學院院長，核工業培訓中心主任、黨委書記，核工業黨校副校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核控股黨委書記兼紀檢組長、副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至今，擔任原子能研究院黨委書記、副院長。周先生自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周先生於1983年7月，獲北京大學計算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琦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自1991年6月起至2009年1月，歷任核動力院高級工程師、副院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自2009年1月起至今，擔任核動力院院長。羅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羅先生於1991年6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程熱物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羅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王國光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88年10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化學所研究實習員；期間自1986年9月至1987年6月，擔任中央講師團(赴湖南團)教師；自1988年10月至1999年6月，歷任核工業總公司辦公廳秘書處秘書、秘書處副處長、秘書處處長、主任助理兼處長、副主任；自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擔任秦山核電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中核集團投資經營管理部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中核集團總經理部副主任。王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總經理代理書記；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籌備組組長；自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6年3月起至2017年3月，擔任中核集團核動力事業部黨組書記、副主任。自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核集團核技術應用產業部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核集團辦公廳主任。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獲青島化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8年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3月，獲中核集團高新技術產業突出貢獻者獎；於2009年6月，獲中核集團高新技術產業優秀經理人；於2011年2月，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工程技術)，於2013年11月，獲中核集團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慶良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自2000年6月起至2007年8月，擔任山東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自2007年8月起至2013年1月，擔任司法部辦公廳主任，以及自2013年1月起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2月，擔任第八屆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於1983年6月，獲曲阜師範學院政治專業教育學學士學位。

孟焰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亦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孟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孟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5年6月起至今，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至今，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1.SZ)獨立董事；自2016年4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86.SH)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至今，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08SH)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孟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孟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孟先生於1982年7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孟先生於1993年9月，獲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國家人事部頒發的全國優秀教師稱號；於1997年10月，獲國務院授予的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2011年9月，獲教育部授予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

陳毅生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自1997年4月起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2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康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19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擔任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票代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19)；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02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隽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35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票代碼：1727)。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毅生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區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開始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青年活動籌備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主席；於2016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監事會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各自職責時的表現，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張慶軍	47	監事，監事會主席	2017年2月	2011年5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以及組織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的監督
劉忠林	49	監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陳首雷	52	監事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李國祥	42	監事	2016年8月	1997年8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軼名	36	監事	2016年8月	2012年8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慶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歷任中核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四研究設計院會計員、財務處主任助理、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掛職於中核集團審計部；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核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核四川環保工程公司(821廠)總會計師；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中核集團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化工部石家莊管理幹部學院；於2009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資產評估師。張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曾獲2013年度中國國防科技工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劉忠林先生，49歲，為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兵器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財務處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審計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北方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山東特種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總會計師。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93年4月獲「北方設計研究院新長征突擊手」稱號；於1995年6月代表國防科工委參加河北省會計法規知識大賽，獲得三等獎；於1999年度及2000年度獲得「北方設計研究院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陳首雷先生，52歲，為本公司監事。自1986年10月起至2007年12月，在核工業第五研究設計院工作，歷任財務處助理會計師、財務處會計師、財務科副科長、財務處代副處長、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財會部副主任、高級會計師；自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自2016年3月起至今，擔任核動力院總會計師。陳先生自2017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審計(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先生於1989年10月獲助理會計師資格；於1993年11月獲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3月27日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國祥先生，42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在北方所工作；於1998年8月至2013年4月，歷任中國同位素公司醫學產品部高級工程師、副經理。李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醫學應用部副經理；自2016年7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醫學應用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自2017年7月起，擔任同輻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院應用生物學系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張軼名先生，3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自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北京市輻射安全技術中心。張先生自2012年8月起至今於本公司安全質量部工作。自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掛職副所長；自2017年8月起，擔任同輻公司安全質量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張先生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獲華北科技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清華大學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其研究項目低本底伽瑪能譜分析裝置於2016年3月，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實用新型專利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武健	55	總經理	2016年5月	1991年6月	主持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主管公司下屬企業管理工作，及公司市場部、投資部工作
吳來水	44	總會計師、 總法律顧問	2015年12月	2009年4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內控管理及法律事務等相關工作
杜進	52	總工程師	2016年5月	2006年6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新技術、新產品等科研開發管理工作
范國民	47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2011年12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下屬企業相關工作以及企業安全質量管理
王鎖會	43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輻照加工領域相關工作以及行政事務、制度建設、檔案管理、保密及採購等相關工作

武健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吳來水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在加入本公司前，自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吳先生擔任深圳中核協合實業公司五金塑料製品廠會計；自1997年11月至1998年4月，擔任深圳中核協合實業公司會計；自1998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出納、會計；自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核集團資產經營部公司管理處副處長；自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風險審計部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核集團審計部審計處處長；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6年4月至今，兼任原子高科和中核高通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中國同位素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至今，擔任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會計學專業。吳先生於2014年獲「全國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稱號。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國際註冊會計師(ACCA)資格。

杜進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范國民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同位素所52室火警源組組長；自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同位素所經營部主任；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原子高科同位素事業部營銷部主任、總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海得威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自2012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海得威總經理。范先生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范先生於2017年6月及201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原子高科董事長及中核高通董事長。自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海得威董事長。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欣科副董事長。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北京雙原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范先生於1995年7月，獲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化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放射化學專業)。范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鎖會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擔任核工業第四研究設計院助理工程師；自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中核四達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監理工程師；自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核工業第四研究設計院室主任、高級工程師；自2008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今，一直擔任中核同興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比尼董事長。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獲河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吳來水先生，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吳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甘美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甘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的經理。甘女士現出任六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2）、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智美體育集團（股份代號：1661）及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

甘女士於1990年11月畢業於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她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甘女士是香港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定期於該平台與公司註冊處及其他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銀行公會的成員）就該處的服務及新措施交流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3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位董事組成：孟琰彬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訂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b) 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並就相關問題提出建議，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c) 協助監管機構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人選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d) 協助監管機構對總經理提出的經理層其他成員的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 (e)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位董事組成：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郭慶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政策，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
- (d)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e) 監督本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
- (f)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g) 就本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董事組成：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包括：

- (a)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
- (b)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d)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監督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h)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j)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保密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同輻公司管理辦法就保密性成立保密委員會及保密辦公室。保密辦公室定期組織及監督各部門就保密性進行的審查，其中包括由保密辦公室按照國家和上級的工作方針和政策向保密委員會匯報審查結果，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遵守國家機密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並未涉及任何被有關主管當局及機構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公司措施

為協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計劃採取下列額外的公司強化措施：

- (1) 本公司已組建由六名外聘專家組成的顧問委員會，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協助及意見。該等專家將從中國核學會、中國同位素與輻射行業協會及中華醫學會核醫學分會中選任。彼等均應為同位素技術、放射加工技術及核醫學方面的資深專家，或為相關企業、研究所、政府及醫院內部具備10多年工作經驗的負責人。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對本公司日常經營中所涉及的專業技術問題展開研究，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方面的建議。
- (2) 該委員會每年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至少15個小時的培訓，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特別是，在顧問委員會的協助下，本公司將盡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i)監督不競爭承諾及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及(ii)在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作出知情決定。諮詢委員會預期將告成立並於本公司[編纂]後生效。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71,000元、人民幣1,285,000元及人民幣1,178,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28,000元、人民幣4,341,000元及人民幣5,893,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7,000元、人民幣1,938,000元及人民幣2,56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和人民幣1,094,885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之有關董事之信息。除本招股節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於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南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